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0号

申请人：柴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凌重元，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告知不预警、抽水护坝超过合理范围、瞒报灾情损失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告知不预警、抽水护坝超过合理范围、瞒报灾情损失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申请人称：2020年4月开始，申请人在合法承包的某水库持依法批准的养殖证依法投放养殖二十八网箱价值90万元的鲈鱼、黄辣丁等鱼类鱼苗，2021年9月接近鱼肥收获期，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1日在没有给申请人任何预警通知的情况下实施抽水行为，将水库抽干至见石底，明显超过比例原则、适当原则，事后，政府领导告知养殖户不会让老百姓吃亏的，但至今无人问津，导致申请人多年心血毁于一旦，2021年10月申请人通过上访至临潼区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中止，2023年1月6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信访，被申请人于1月17日回复，后申请人又向

临潼区人民政府申请信访复核复查，临潼区人民政府于3月15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撤销被申请人处理意见书，建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第二款，因新冠疫情耽误申请期限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特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被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更有义务和责任给申请人提前预警告知，让申请人提前转移收获期的鱼箱，避免申请人的利益损失，同时实施抽水行为被申请人也有义务和责任履行适当性原则，应当采取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不必将水库抽水抽干，被申请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申请人处于收获期的鱼全部烂死淤泥中，颗粒无收，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提出行政复议和赔偿申请，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被申请人称：2021年9月份某水库背水坡滑坡，现场采取了放水措施，造成一定的损失。被申请人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申请人给予多次答复，现将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1、某水库承包合同是由某乡人民政府和韩某签署，然后韩某以个人名义与申请人柴某和李某签订承包合同；

2、某水库放水行为系按照上级防汛要求，由区委区政府、某街道、水务局、应急局、公安临潼分局组成的临时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家意见及《某水库防汛应急预案》第五项险情抢护第7条作出的决定，现场是由实际承包人李某实施的放水行为，不存在当事人反映的未告知情况。在险情发生后，被申请人立即向上级部门通过公文形式上报灾情，且水利部、黄委、省市水利部门均到现场进行指导，不存在隐瞒灾情行为。

3、由某街办通知承包户在安全的前提下转移了水库中的养殖箱，在某村了解到，在水库出险后，村组协助养殖户对网箱内的鱼进行捕捞转移并协助出售，同时村组同志通知当事人对网箱进行转移。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作出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本案涉案事实发生于2021年9月，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复议机关提起复议申请，要求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超出法定期限。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第二款，因新冠疫情耽误申请期限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意见，本机关认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中有关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计算的规定仅适用于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隔离或者治疗，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且疫情期间邮政快递并未停发，申请人有条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而未提起，故对其抗辩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